

養工處蕭處長藏文：

我們第一步是通知他們改善，有些案件與別人發生糾紛，以致……。

楊議員炯明：

哈密街、大同街、民生路……等道路拓寬工程，其居民並未和別人發生糾紛，爲何不發給證明書？

蕭處長藏文：

只要改善或是只差一點，我們就發給完工證明書。

楊議員炯明：

貴處所屬協調小組最亂，據說畫圖、審核、批示都是由該小組一手包辦，難怪處長會不瞭解，有關本案詳細情形，請在總質詢前以書面答覆。

蕭處長藏文：

我們特別注意這件事。

主席：

第三組時間到了，未答覆部份請改以書面答覆，接着請第四組同仁發言。

## 台北市議會第一屆第八次大會

### 工務部門第四組議員質詢及答覆

時間：中華民國六十二年十月二日下午

質詢對象：工務局暨所屬單位 違建會暨所屬單位 都市計劃

委員會

質詢議員：范伯超（代表宣讀質詢摘要）

林振永 廖東城 林榮剛 周洪根 林穆燦

陳清軒 黃馨葆 羅文富

質詢摘要

工務局

一、木柵頭廷里爲隔絕地區（計四號道路附近）爲構成該地區交通，似應配合未來發展計劃先行興建橋樑，貴局意見如何？

二、景美八號道路未拓寬部份即景美街口農會邊不能與九號道路直接銜接，影響交通暢流，似宜針對錯失亟謀求改善，本席爲顧及工務與都市計劃會基本立場即擬提出動議案以配合里民大會及景美區公所與市民陳情書請求以爭取檢討修正。

三、景美木柵路在世新至景美段之馬路計劃拓寬，須拆毀民房甚多，請在施工中儘可能就自然條件技術方面力求變通，以減少市民損失而安民心，以利民住。

四、木柵溝子口菜市場遷建木柵光明戲院附近水溝加蓋工程已協調定案，請儘速施工，以解決交通同時安置市場經營者之生活。

五、查郊區市民目前在里民大會紛紛提出被困之問題莫過於路燈、水溝、巷道舖柏油等請求，此等問題就市政建設而言，爲零星小事情，但在市民切身需要而言，爲改善環境衛生誠屬大問題亦爲市政建設大前題，貴局長應切實督飭所屬認真普遍辦理，以消除市民對政府之懸疑，期以健全市

政之基層建設。

六、敦化南路、光復南路、信義路、忠孝東路等延長工程下年度有否編列預算施工？

七、汀州路現今交通流量甚密，應依照都市計劃拓寬為十五公尺（現在十一公尺）併打通騎樓，有此計劃否？

八、報載貴局計劃在西門町圓環興建地下道與地下街有無其事？

九、本市人口激增，需求公園作為遊憩陶冶心身之所，請問關建計劃如何？

十、報載貴局為便利交通，計劃拆除中山北路及羅斯福路綠島是否事實？惟該兩路綠島花木扶疏、綠草如茵，美化都市具有保留必要，請問然否？

十一、報載市府與中央合辦開發城中區營邊里社區計劃如何？請說明。

十二、貴局六十二年度預算執行情形如何？請說明。

十三、貴局代辦六十一及六十二年度預算所列學校工程，進度情形如何？請說明。

十四、興建華中大橋懸案年久，請問何時實施？

工務部門補充質詢

伯范超

一、今年臺北市託天之福，到現在還沒有遭到大的颱風豪雨，所以對我們市區的永久防洪措施，只有在「北區防洪治本計劃尚未定案」之下，因循拖延，但鑒於像五十二年之葛樂禮，五十八年之艾爾西、芙勞西颶風之隨時可能光顧，我們仍願代表市民竭誠請求儘速洽催北區防洪治本計劃之

早日定案，並盡可能提早興建本市松山（臨時擋水牆未可久恃）、玉成、內湖、大直堤防，加高市區原有堤防，改善加高有關之排水系統與橋樑等工程，以保二百萬市民生命財產之安全。

二、本年六月廿九日下午二時至四時半左右一場雷陣雨，雨量約九十八公釐，即造成中華路、中山南北路、延平北路、仁愛路、信義路、忠孝路、長安東西路及萬華等地帶，到處積水，深者及膝，淺淺沒踝，足見本市排水設施功能仍然不夠要求，六十三年度計劃辦理之卅六處下水道工程，尚請加速進行，並嚴格控制進度，如期完成。以後年度工務設施，尤盼盡可能將重點置於下水道設施，使全市下水道系統能較道路網先一步完成，俾符民意及實際需要，至所厚望。

三、工務局決定籌款五千餘萬元，打通士林雙溪河道出口，使雙溪及磺溪之河水，可以加速排入基隆河，以解除士林蘭雅、洲美及石牌等地水患，又張市長最近視察士林區中洲里，為避免海潮對該地區居民及農田構成嚴重損害，曾決定儘速籌建防潮堤，予以有效退阻，此兩案防洪、潮工程，併請加速規劃進行，以期早日完成。

四、市區鐵路一日不轉移地下，本市交通即一日無法徹底改善，現交通部臺北市區鐵路改善計劃協同督導小組，正審慎選擇顧問工程司進行規劃暨籌措財源中，尚請適時洽催加緊進行，務期能與西部鐵路電氣化同時完成，使橫亘市區之毒瘤，得以一割而治，則受益人將不止臺北市民已也，

又施工期間應儘量減少交通障礙，本市有關配合工程並請預早策劃，俾收密切配合之效。

五、前項規劃臺北市區地下鐵路之同時，應請考慮市區捷運系統之及早規劃，並儘速付諸實施，否則即使地下鐵路完成，必仍不足以適應人口激增及工商業蓬勃發展之急切需要。又市府計劃就忠孝東西路及建國南北路興建高架捷運道路，以疏導本市車輛交通，亦盼能從速着手規劃，並儘早付諸實施。

六、配合高速公路之興建，本市重慶北路、松江路及內湖等三處交流道，應請適時協調有關單位妥為規劃辦理，以利交通。

七、本會六月四日建議提前拓寬打通復興南北路，俾可疏減羅斯福路及中山南北路之交通負荷，並以加速東區及南北兩郊之開發，暨加強戰時人車之防空疏散一案，目前辦理情形如何？請說明。

八、中山北路及羅斯福路改爲八線道計劃，現已籌劃至何種階段，約計何時可以付諸實施？請說明。

九、鑑於忠孝西路、中山北路及羅斯福路等路段，由於原設計路型複雜，不能勝任日益繁重之交通負荷，不得不更謀改善，浪費人力物力，阻礙交通，殊不經濟，建議今後設計路型，宜力求簡單適用，同一路幅要以交通流量負荷最大者爲上，至於爲求市區綠化，似亦可以將花木置於人行道邊，同時將各公園預定地分期分區盡力予以開發，如何之處？尙請參考。

十、光復路立體交叉道早已設計完成，迄今未能施工，尙請加緊洽催進行。西門圓環已有一條人行陸橋，另一條進度已達百分之四十六，據最近報載市府決定在西門圓環興建雙重用途之地下街及地下人行道，似此疊床架屋，是否切實？應請考慮。又上半年計劃在南京西路、重慶北路圓環與建之地下街，據聞業已初步定案，今竟寂然無聞，原因如何？請說明。計劃興建之北門橫跨中華路及博愛路之陸橋，現已進行至何種階段，亦請說明。

十一、關於忠孝東路三段拓建工程，拆除空軍正義新、東兩村眷舍二百餘戶之補償及安置問題承蒙多方協助，至深感荷。惟本年五月市府拆除房屋時急如烽火，其後六月中旬平整地基，繼之鋪築部份基層材料，隨即陷於停頓，迄今將近三個月猶未復工；七月中旬沿正義新、東兩村人行道邊敷設三〇至五〇公分下水管，以其容量太小，不夠宣洩，迭經交涉，雖荷答允加設大型水管以資改善，但遲至九月底方來鋪設；正義新、東兩村半拆戶之修復問題，在拆除前新工處有關負責人員一再宣示，眷舍係屬營產，只要空軍總部來函，即可隨時發照修復，詎拆除後經空總核轉請予發給修復執照時，竟又多所周折，至今未有解決，幸而今年颱風季節未有大的颱風豪雨發生，否則半拆戶將被悉數吹毀，而兩村必將難逃嚴重水害，以上三點，引起諸多物議，尙請查明改進。

十二、省、市合作興建華中大橋，改建光復大橋，原則既已確定，計劃亦已擬定，由於該兩橋樑關係本市對外交通極其

重要，尙請隨時協調有關單位加緊進行，以期早日完成。

十三、政府爲抑止目前建築材料之漲風，自六月廿八日起實施限建四層以上高樓，據統計已發建照尙未申報開工者八十件，已申報開工，實際尙未開工者二十件，合計一〇一件，已通知暫時不准動工，其後風頭一過，有否私自動工？應請加強查察，以免陽奉陰違，有失限建原意及政府威信。又此次實施限建以來，除水泥一項外，其餘鋼筋及五金器材塑膠製品、油漆、木材、磚瓦、及人工工資無不普遍上漲，儼如脫韁之馬，無法控制，具見此次限建並未發生真正效果，再限下去其結果似亦不難想見，請問如何補救方能有效？又此次暫停之一〇一件工程究將停到何時爲止？目前政府若干工程發包不出或開工後陷於停頓，尤其教室工程發包不出，影響學校教學，請問將如何補救？是否可以採取僱工購料或購料包工辦法？並請參考。

十四、開萬大計劃整建住宅業已奉准可照原計劃興建五樓，忠孝東路三段被拆之眷戶，其中一七四戶空總擬在東村興建五樓眷舍安置，兩者性質相同，尙請惠予同意。

十五、本會最近建議：(一)請向軍方洽商將現有南機場高爾夫球場土地一部份撥作興建中正公園以利廣大市民休閒活動之用，一部份參照「國軍眷舍與地方政府合作興建措施要點」之有關規定，合作興建住宅，以解決軍民居住問題；(二)請參照前項要點，利用國軍眷村大小一百八十餘處土地數十萬坪，合作興建住宅，以便安置違章建築拆遷戶，解決低收入者及眷村居住問題，並以改善市容，提高土地利用

價值等二案至關重要，尙請鼎力推動，俾能早日實現，尤盼終能圓滿達成。

十六、市民申請建築執照，手續繁雜，因之「建築黃牛」應運而生，如此業主除正當規費之外必須花費多少不等之居間活動費用，引起各方詬病，聞市府爲簡化申請建照審查手續起見，已決定原則今後主管審核建造執照單位僅審查建築線及都市計劃，其他手續包括建築基地勘查、房地證件及建築審查、結構計算審查、更正設計等，均將委託建築師辦理。本市除已將四樓以下結構設計審查委託建築師辦理外，其餘各項約在何時可以付諸實施？實施前應請妥慎計劃，明訂辦法，並對建築師嚴加督導管理考核，以免補得東來西又漏，另外發生其他流弊。

十七、關於公共設施保留地之清理處理，雖都市計劃法修訂後，可以延長保留年限，但仍請加速辦理，藉以減輕民衆及政府雙方之負擔，又山坡保護地區土地，亦盼適要加強開發利用，以裕民生。

十八、現值本市財政並不富裕，而建築工料飛漲，若干新建工程在預算核定後，多已無法發包，已發包者遲遲不能開工，已開工者每因故陷於停頓，似此工程愈多則問題愈多，困難亦愈多，今後可否採取集中人力物力，解決最急切需要之工程，事前經過悉心精密籌劃，辦理時集中全力以赴，辦一件解決一件，凡不急要之工程一概不辦或緩辦，同時並加強原有設施之修理維護，使其功能常久保持正常，如此則現有之財力人力差可應付裕如，是否之處？尙請參

考。

范議員伯超：

除了以上書面的資料以外，本席另外有一項問題請教戴執行秘書，目前有許多違建查報案件，查報並不確實，責會對這方面有無改進的辦法？曾經有位市民在大門上面加修門蓋却遭查報，責會可知道有這件事？

戴執行秘書守幹：

拆除大隊已函請大安分局複查中。對於類似誤報案件一經查明立即糾正。

林議員振永：

違建應該是愈拆愈少，為何如今却不見減少？甚至于有些違建根本就沒有被發覺，希望責會擬訂一套改善的辦法，期能防患于未然。此外，還有一種情形就是有些違建並未被查報，附近市民亦未檢舉，但是後來管區換人以後便予以報拆，戴執行秘書也應該瞭解這種現象。

戴執行秘書守幹：

查報工作有所疏漏之處在所難免，不過市府的政策絕對不希望新違建繼續增加，根據最近統計資料顯示，增加率已有逐漸下降的趨勢，至于林議員所說違建數字並未減少，可能由于程序違建未能及時處理的原故，否則就是查報疏漏，最近本會準備召開一次座談會，就有關的實際問題設法予以解決。

林議員振永：

事實上並未減少，本席建議今後應准予建築面積達百分之

戴執行秘書守幹：

如此想法固然有道理，但可能涉及建築法的規定。

黃議員馨葆：

曾經有人說違建會是專門向窮人挑戰，我認為戴執行秘書到任之後雖然化費了一番心血進行整頓，但是由于制度不健全以致徒勞無功，法令是死的，人是活的，主辦單位應顧及實際情況，記得有一位市民在南京東路開飯館，當時被拆除申請配給房子，市長交由新工處辦理，你却表示不能配，理由是依法不能配，後來我將原案請法制室研究的結果，應該可以配給，根據法令第二條第一款及第四條第一款之規定，應分配樓下店面乙間，責會却表示，他沒有請領民國五十八年的營業執照，真是令人費解，請戴執行秘書說明。

戴執行秘書守幹：

本案業經市府以書面答覆在案。

林議員穆燦：

最近市府規定程序違建及實質違建有辦法以後，對於責會來說，將會增加莫大的困擾，本席今天藉着這個機會提供一些淺見供戴執行秘書參考。政府提倡便民乃是一項正確的措施，但不能由于爲了便民使得更多的違法事件發生，按道理只要未請領執照而擅自自動工者一律屬於違建，如今程序違建辦法公佈之後，無疑間地就是鼓勵市民可以不

必先請領執照即可動工。記得不久以前，本席曾一再的建議，今後貴會拆除大隊接到查報單以後應立即派人前往現場進行瞭解，到底是動工二十四小時內查報的或是事隔很久始提出查報？如果屬於後者，貴會應簽報上級處理，因為其中必有文章，唯有如此，始能避免警勤區的警員藉機收紅包，最近曾經發生過這類案件，結果市民便向上級檢舉，管區警員便跑到蓋違建的家裏要他們答覆上級查詢時就說三個月沒來過了，以免露出馬脚，今後類似這種案件，務必予以簽請市長處理。其次，有些建築工程領得執照便在工地搭蓋違建，希望貴會特別注意。再者，目前核發執照手續麻煩，不但管區分局必須蓋章，同時必須會同管區警員蓋章，本席認為今後建管處應自行審核，如條件符合便核發執照，至于會章的部份日後再由分局負責前往核對，畢竟這只是市府內部作業的程序而已，以上簡單的提出幾點意見請多指教。

戴執行秘書守幹：

謝謝兩位議員先生提供的寶貴意見。

林議員榮剛：

本席有三項問題提出請教：

(一) 萬大計劃或道路拓寬整修部份，現採用統一修建辦法，但是本會迄未接到有關條文的規定，請問高度三米六十四及深度二米七的限制，其情理根據為何？

(二) 違建整修高度限制由三米三改為三米七，現又改為四米七，到底那一種是正確的標準？

(三) 一般違建是否以五十二年普查資料作為依據？

戴執行秘書守幹：

凡普查有案者均列為舊違建處理。

林議員榮剛：

如果有位市民他是在民國四十九年設籍有案，但普查時予以漏掉，是否得列為舊違建的範圍？

戴執行秘書守幹：

如果早經編號並設有戶籍、稅單等資料可查者當視同舊違建處理。

林議員榮剛：

接着請教有關深度的問題，有位老太太住屋經測量結果，扣除走廊後深度為一點九米，不過後邊緊接廚房，當初調查時並未建廚房，她是在民國五十三年搬入居住，結果還是被拆掉，據說是後面相鄰的地主堅持希望予以拆除，對於本案請貴會根據情理妥善處理。

戴執行秘書守幹：

關於深度及高度的問題主要係依據合法房屋整修的法令規定准其就原形修建，因此未送達貴會，對於詳細內容可否以書面送會？

范議員伯超：

本席有一項比較重要的問題請教工務局長，本市自從民國五十九年修建擋水牆以來，市區內淹水狀況已獲得改善，可是治本計劃却一直毫無下文，目前本市固然已經獲得保障，但是三重市却時常一片汪洋，請教局長，治本計劃區

時可以付諸實施？

張局長孔容：

防洪治本計劃非常困難，目前有三條河流匯集一處出海，再加上海水倒灌，後果更爲嚴重，解決的辦法只有加高堤防同時設置溢洪道，如採用疏浚的方法事實上可能有困難，經費亦相當驚人，以往曾擬訂甲、乙兩案，亦不外乎上述兩項原則，現正由美國防洪水利專家進行研究中，上星期水利司曾去電要他們儘速提出報告。在該計劃未定案之前，本市將繼續從事加強堤防的工程，大稻埕堤防即屬一例，士林堤防亦正在規劃中。

范議員伯超：

每逢下大雨或颱風來臨三重市淹水的情況至爲嚴重，希望局長建議中央特別予以重視。其次，請局長說明本市下水道的有關計劃。

張局長孔容：

本市下水道工程每年均配合主要道路幹線排水系統施工，同時對於容易積水地區先行施工。全部計劃早在前年規劃完畢，但是限于經費，只能逐年分期解決。

范議員伯超：

關於鐵路地下化的問題，曾經有位國內專家自動提出一套計劃供當局參考，但並未被採納，請教局長看法如何？

張局長孔容：

目前原則上已決定鐵路地下化，不過尚未作成最後的決定，全案由交通部負責，省市協助進行，預計六個月內設計

完成後報請行政院核准實施。其次，高速公路經過本市重慶北路、松江路及內湖三號道路，爲配合達成交通流暢，現正全面研究中。

范議員伯超：

關於本會曾建議市府向軍方洽商將現有南機場高爾夫球場土地一部份撥作興建中正公園以利廣大市民休閒活動之用，一部份用作爲興建住宅，以解決軍民居住問題，但不知進行情形如何？

張局長孔容：

本局業已遵照貴會指示將案簽請市長轉洽國防部，期能達成協議。

周議員洪根：

木柵頭廷里似已形成爲隔離地區，爲解決該地區交通問題，希望局長指示作業單位儘速搭建一座便橋，或編列預算興建橋樑，以利居民出入。

張局長孔容：

關於本案的確很重要，兩年前本局曾編列預算但涉及防洪計劃無法施工，我們再向上級請示如劃線定案便可進行。

周議員洪根：

希望貴局設法先搭建乙座便橋，以免居民繞道深坑。

張局長孔容：

二、關於景美八號道路的問題，有關文號業已查出，景美都市計劃係經臺灣省政府以57.6.4府建四字第888號令核定，經臺北縣政府以57.6.8北府建九字第六〇六八八號公

告實施，景美併入本市後復經本府重行擬訂主要計劃報請內政部核定後，以58428府工二字第二〇五一二號公告實施。該八號道路附近地區細部計劃並經內政部以62924臺內地字第五四七五六八號函核定到府。市民曾提出請求，本局函復請依法檢附有關土地權利關係人同意書及圖說始得辦理，否則極易造成糾紛。

周議員洪根：

請局長重視這件事。其次，景美木柵路在世新至景美段之馬路計劃拓寬須拆毀民房甚多，請在施工中儘可能就自然條件技術方面力求變通，以減少市民損失而安民心。

張局長孔容：

我們一定照周議員的指示進行研究，儘可能少拆民房。

周議員洪根：

本席非常贊成局長及樊處長採用懸空樑的構想，既不影響水流又可以保障市民的財產，真是一舉兩得。其次，關於木柵溝子口菜市場遷移乙案，請儘速先行動工，本席當負責要那些攤販先行休息以利道路拓寬施工。

張局長孔容：

我們正在進行中。

周議員洪根：

郊區市民目前在里民大會紛紛提出之問題莫過於路燈、水溝巷道鋪設柏油等請求，首先本席代表郊區的居民感謝蕭處長幾年來對於郊區小型工程的貢獻，希望今後仍然本着此項原則進行。其次，對於路燈問題，本席最不满意路燈

管理處的說法，固然電力公司不願供電可能限于能源不足，但是管理處應負責協調才對，更何況平時白天也經常見到路燈不開，能源怎麼會不夠？希望今後管理處切實負起責任。

林議員穆燦：

關於新設路燈的問題，管理處長曾數度解釋，不過有些地區的確急需照明，否則後果將不堪設想，希望貴局設法予以解決，以便利行人。其次，本年度郊區列有許多小型工程建設經費，希望在十一月中旬以前能夠開工，以免受到物價上漲的影響。

主席：

現在休息十分鐘。

主席：

現在繼續開會。

周議員洪根：

有關裝設路燈的問題，一方面請局長與電力公司協調儘量設法供電，另一方面請貴局將此項理由印製書面資料分至各里民大會以便向市民們說明。

張局長孔容：

如果路燈裝設之後其供電問題由本人負責出面協調電力公司予以供電。

黃議員馨葆：

鄭州路塔城街及忠孝西路靠鐵路附近，原來早在三年前便預定鋪設紅磚，結果至今仍未鋪設，如事實上有困難時，



不妨改鋪柏油以利行走。

張局長孔容：

我請養工處研究。

黃議員馨葆：

環河南路拓寬工程連接忠孝西路處有一棟房屋必須拆除半棟，原居住人復加以整修，採取的方式係分段修理，但是由於缺乏常識只申請前半段執照，後來發生了困難，便提出申訴，結果新工處與養工處互踢皮球，以致無法解決，不知原因何在？

張局長孔容：

我負責交由樊處長處理。

林議員榮剛：

剛才談到景美八號道路使我想起到一件事，光華新村大約有八百戶住家，由於該處較為低窪，每逢下雨便一片汪洋，有人稱之為河澤之地，其主要原因係由於原設計排水管線較之建築物為高，請問貴局何時可以加以改善？

張局長孔容：

這是一項技術性的問題，我回頭交待養工處及新工處共同負責解決，因為養工處係負責八號道路工程，新工處係負責興隆路工程，解決之法在於如何將排水系統引至興隆路排水幹線。

林議員振永：

本席有三項意見提出請教：

(一) 洲美及福安防潮堤何時可以設計完成？

臺北市議會公報 第八卷 第四期

(二) 士林雙溪河道出口如予以打通，必能解除士林蘭雅、洲美及石牌等地水患，希望儘速規劃進行，以期早日完成。

(三) 士林中正路及文林路交叉口人行地下道有無興建計劃？

張局長孔容：

(一) 中洲里防潮堤已規劃完畢，俟核定後即可配合預算施工。

(二) 打通雙溪出口所需經費鉅大，初步估計約五千萬元左右，如年度預算無法容納時當考慮納入北區防洪計劃。

(三) 中正路人行地下道工程所需經費甚多，是否能列入六十四年度預算乃是一項問題，不過我們一定儘全力爭取。

范議員伯超：

現值本市財政並不富裕，而建築工料飛漲，若干新建工程在預算核定後，多已無法發包，已發包者遲遲不能開工，已開工者每因故陷於停頓，似此工程愈多則問題愈多，困難亦愈多，今後可否採取集中人力物力，解決最急切需要之工程，事前經過悉心精密籌劃，辦理時集中全力以赴，辦一件解決一件，凡不急要之工程一概不辦或緩辦，同時並加強原有設施之修理維護，使其功能常久保持正常，如此則現有之財力人力差可應付裕如。是否之處？尚請參考。其次，復興南北路打通工程，希望貴局集中全力予以完成。

張局長孔容：

由於工程費至鉅，必須逐年分期辦理，再者許多配合工程

亦無法相互配合，不過我們一定儘量設法克服困難。

范議員伯超：

鑑於忠孝西路、中山北路及羅斯福路等路段，由於原設計路型複雜，不能勝任日益繁重之交通負荷，不得不更謀改善，浪費人力物力，阻礙交通，殊不經濟，建議今後設計路型，宜力求簡單適用，同一路幅要以交通流量負荷最大者爲上，至於爲求市區綠化，似亦可以將花木置於人行道邊，同時將各公園預定地分期分區盡力予以開發，如何之處？尙請參考。

張局長孔容：

本局今後將製作若干種路型標準圖，新建道路時只要選擇其中乙種作爲圖樣，不必再重新設計以減少時間、物力及人力浪費，目前已接近作業完成階段，不久即可採用實施。

陳議員清軒：

報載羅斯福路及中山北路擬拆除安全島，本席認爲不太妥當，請局長再三慎重考慮。

張局長孔容：

目前交通局業已提出一項研究案，現正全盤進行研究中，俟南北幹道整頓完成後對於中心的影響如何，再作決定，當不致倉促定案。

陳議員清軒：

汀州路交通頻繁，原計劃道路爲十五公尺，但是目前只有十二公尺，不知有無打通計劃？

張局長孔容：

最近一、二年內可能無法列入年度計劃，不過將來一定會予以拓寬。

范議員伯超：

據說新店溪上游將興建一處大壩，希望有關當局特別重視安全的問題，否則後果將不堪設想，如果可能的話，最好興建梯式水壩，同時不宜過高，以免發生問題。

張局長孔容：

自來水第三、四期擴建計劃完全是一種單一的目標，對於安全的問題有關單位一定會特別注意，非常謝謝范議員提供的寶貴意見。

主席：

工務部門質詢及答覆到此結束，未答覆部份請改用書面答覆。如要沒有其他的意見，就提早散會，謝謝各位。